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21〕37号

关于准予华电（漳平）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人：

华电（漳平）能源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注销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许可证注销：

1. 华电（漳平）能源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；

2. 华电（福清）风电有限公司，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注销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，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1年4月26日印发